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PBL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於巴西成立。合營公司擬在巴西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經雙方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PBL公司及本公司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本公司將以現金注入巴西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13,333,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PBL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訂立合營協議，詳情如下：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PBL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BL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BL公司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巴西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擬在巴西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

## 資本承諾

合營公司總投資資本將為巴西幣 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1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的形式投注資金，而PBL公司則以資產及現金之方式注予資金。本公司及PBL公司注資如下：

本公司：巴西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13,333,000美元)

PBL公司：(i)資產包含土地及生產設備;以及  
(ii)巴西幣20,236,617元(相當於11,013,000美元)

資產淨值約為巴西幣5,263,383元（相當於約2,864,000美元）。

本公司及PBL公司根據合營公司預估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上述注資。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向合營公司撥付注資。

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PBL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盈虧攤分

合營公司之盈虧將分別由本公司及PBL公司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攤分。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設置董事會，由3名董事成員構成，其中2名由PBL公司委派，1名由本公司委派。

## 主要營業業務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

PBL公司於巴西成立，主要從事數位相機、電子產品儀器等之部品製造、行銷及銷售。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將可擴大本集團營運規模、促進業務持續成長，為股東帶來良好報酬。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合營公司業務所需特定土地及生產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注資」	指	本公司投注現金合計巴西幣 24,500,000 元及 PBL 公司投注資產及現金巴西幣 20,236,617 元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BL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L 公司」	指 Pioneer do Brasil Ltda
「巴西幣」	指 巴西幣，巴西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銘先生及鄭文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